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法人金融總經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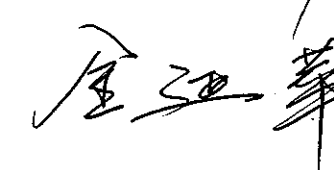

個人金融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仕欽公司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相關作業流程及後續管理未妥善等缺失，致受有約新台幣 23 億元之損失，顯示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300 萬元。</p>	<p>依據仕欽公司之詐騙手法，全面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及加強系統功能。</p>	<p>相關作業流程及系統功能已改善完成，並於 98.9.8 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聲明書於...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法人金融總經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General Manager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